

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77 号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智慧城市产业孵化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夏科技”或“劣后级合伙人”）与杭州睿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睿民投资”或“普通合伙人”）、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（代表“华润信托·增利 27 号单一资金信托”）（以下简称“华润信托”或“优先级合伙人”）共同发起设立智慧城市产业孵化基金。你公司披露普通合伙人睿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金启航。我部于 7 月 18 日发函问询了睿民投资的股权、出资情况和出资人背景等信息，你公司于 8 月 22 日回函表示，根据本次中介机构和公司获取的访谈和问询笔录，金启航的出资系拆借而来，该笔出资最终来源于黄杰，金启航的出资系替黄杰持有。因此，黄杰为睿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年8月24日